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9號

原告 柯週仁

被告 張逸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顏偲凡
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